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前收到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。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

路莹：_____ 王德建：_____ 朱玲：_____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